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思
相　對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76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2 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70 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2110 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15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07 年度存字第17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154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76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